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張睿彬

非訟代理人 張靖琳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對被繼承人傅淑君拋棄繼承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309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主張：抗告人張睿彬為被繼承人傅淑君之長子，被繼承人傅淑君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死亡，惟抗告人之父親張耀仁與傅淑君於101年8月13日離婚後，約定抗告人之權利義務由張耀仁單獨行使負擔，長年由張耀仁獨自扶養照顧抗告人，抗告人亦未與傅淑君及其親屬聯繫，直至113年3月底時，張耀仁接獲他人告知傅淑君已死亡，而張耀仁於113年4月23日轉知抗告人後，抗告人始知悉繼承開始，並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然原審以抗告人所提出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其申請日期為113年3月27日，足認抗告人於被繼承人傅淑君死亡隔日，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抗告人遲至113年7月19日始具狀聲明拋棄繼承已逾法定期間而駁回其聲明。惟因抗告人平日均在北部工作且工作性質繁忙，於113年3月27日當日因有事回屏東處理，當時因知悉傅淑君生重病已呈彌留狀態，但並不知悉傅淑君已死亡，抗告人唯恐日後又因工作繁忙無法抽空辦理拋棄繼承事宜，爰利用該日有閒暇時先行前往申請印鑑證明，並將該印鑑證明交由張耀仁日後得以代為處理拋棄繼承事宜。惟原裁定誤認抗告人拋棄繼承已逾法定期間，容有違誤，爰提起抗告，

01 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抗告人拋棄繼承之聲明等語。

02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3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繼承，因被繼承人  
04 死亡而開始。民法第1138條、第1147條亦有明文。次按繼承  
05 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  
06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2項分別定有  
07 明文。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  
08 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非謂  
09 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  
10 之誤解，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

11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傅淑君於113年3月26日死亡，抗告人張  
12 睿彬為傅淑君之長子，於113年7月19日與其胞弟張秉緯、外  
13 祖母李阿蘭、舅舅傅發達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等情，有抗告  
14 人提出之民事拋棄繼承權狀、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戶籍  
15 謄本、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等件在卷可證（見原聲請卷第  
16 5頁至第27頁），堪信為真實。抗告人固於原聲請事件及本  
17 院審理時迭次主張其於113年3月27日當日因有事回屏東處  
18 理，當時因知悉傅淑君生重病已呈彌留狀態，但並不知悉傅  
19 淑君已死亡，唯恐日後又因工作繁忙無法抽空辦理拋棄繼承  
20 事宜，爰利用該日有閒暇時先行前往申請印鑑證明，並將該  
21 印鑑證明交由張耀仁日後得以代為處理拋棄繼承事宜。惟  
22 查，張耀仁到院證稱其於113年3月下旬即知悉傅淑君死亡，  
23 並於113年3月28日隨即通知傅淑君之胞姊傅美惠、傅淑惠，  
24 有本院調查筆錄、傅美惠及傅淑惠說明書附卷可參，是以張  
25 耀仁既已於113年3月28日通知傅美惠、傅淑惠，而抗告人辯  
26 稱係於113年4月23日經張耀仁告知始知悉傅淑君死亡消息，  
27 此與常情不符，抗告人所稱已難遽信。另抗告人雖稱其於11  
28 3年3月27日當日因有事回屏東處理，當時因知悉傅淑君生重  
29 病已呈彌留狀態，但並不知悉傅淑君已死亡，唯恐日後又因  
30 工作繁忙無法抽空辦理拋棄繼承事宜，爰利用該日有閒暇時  
31 先行前往申請印鑑證明，惟拋棄繼承之申請印鑑證明通常係

01 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會提出申請，抗告人此舉顯亦與常情不  
02 符。又查，抗告人陳稱其於113年3月27日申請印鑑證明後交  
03 由張耀仁處理，而張耀仁既於3月28日已知悉傅淑君死亡，  
04 卻遲至113年7月19日始向本院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此有蓋有  
05 本院收狀戳章之民事拋棄繼承權狀在卷可憑，顯已逾聲明拋  
06 棄繼承3個月之法定期限。從而，原審法院以抗告人聲明拋  
07 棄繼承逾法定期間3個月為由，駁回其聲請，經核並無違法  
08 或不當之處，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  
09 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另鑑於社會上時有繼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  
11 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以致背負繼承債務，影響其生計，98  
12 年民法修法時乃增定1148條第2項，明定繼承人原則上依第1  
13 項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對於被繼  
14 承人之債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以  
15 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附  
16 此說明。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抗告人其餘陳述及所舉證據，經審酌後  
18 認與本件結論無影響，茲不一一論述與調查，末此指明。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20 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21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家事庭審判長 法 官 陳威宏

24 法 官 張以岳

25 法 官 王致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為抗  
28 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洪韻雯